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王佩心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N8351@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30788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鏡騏興業有限公司」持有之「
鏡騏」一般醫用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875號
許可證)」醫療器材許可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4月24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53772號函辦理。
- 二、案係鏡騏興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4月22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3093號公告廢止。
- 三、另有關說明二廢止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請假
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